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0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北二村属下的集体土地7.5484公顷（耕地2.0441公顷、园地0.0277公顷、草地0.2786公顷、林地3.2270公顷、其他农用地1.9710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北二村岗凹、河湾、龙安、南阳一、南阳二、塘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7.5484公顷（耕地2.0441公顷、园地0.0277公顷、草地0.2786公顷、林地3.2270公顷、其他农用地1.9710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441.960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41.5327万元，合计583.493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北二村岗凹、河湾、龙安、南阳一、南阳二、塘边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北二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二经济联合社办公楼，罗杰庭，1355697473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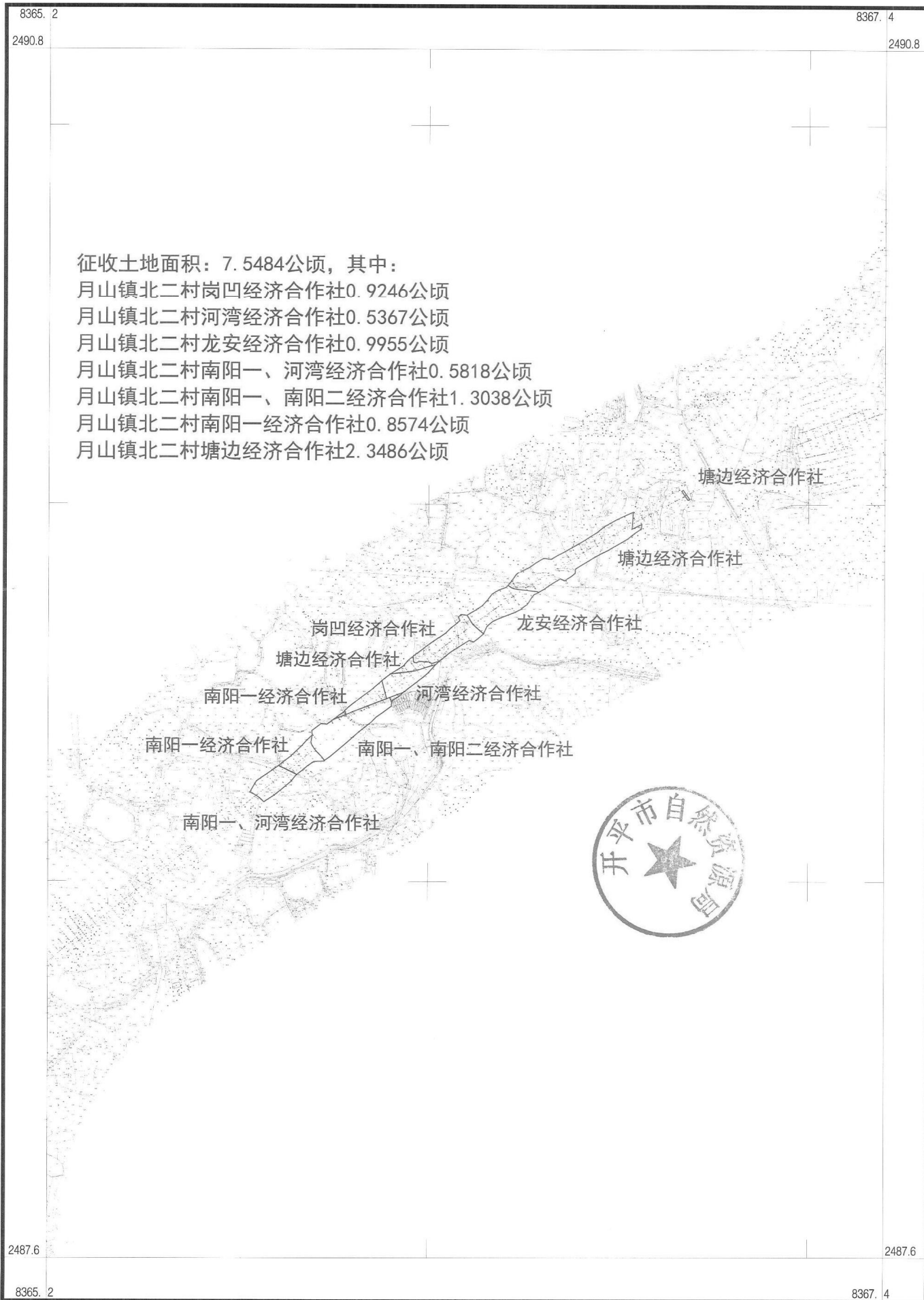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北二村

2487.630-38365.241



1:10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1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属下的集体土地7.6158公顷（耕地0.0697公顷、园地1.3875公顷、草地0.0029公顷、林地5.6743公顷、其他农用地0.481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隔塘、锦洲一、锦洲二、上头坊、石东一、石西一、石西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7.6158公顷（耕地0.0697公顷、园地1.3875公顷、草地0.0029公顷、林地5.6743公顷、其他农用地0.481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331.633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42.7963万元，合计474.4300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隔塘、锦洲一、锦洲二、上头坊、石东一、石西一、石西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办公楼，罗晃雄，1363206782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

2488.597-38366.356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2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博健村属下的集体土地8.0403公顷（耕地0.9378公顷、园地0.3028公顷、草地0.1927公顷、林地5.1234公顷、其他农用地1.4836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博健村东安、东兴、合龙、会龙经济合作社、博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8.0403公顷（耕地0.9378公顷、园地0.3028公顷、草地0.1927公顷、林地5.1234公顷、其他农用地1.4836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391.093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0.7558万元，合计541.848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博健村东安、东兴、合龙、会龙经济合作社、博健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博健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博健经济联合社办公楼，梁文杰，1372591113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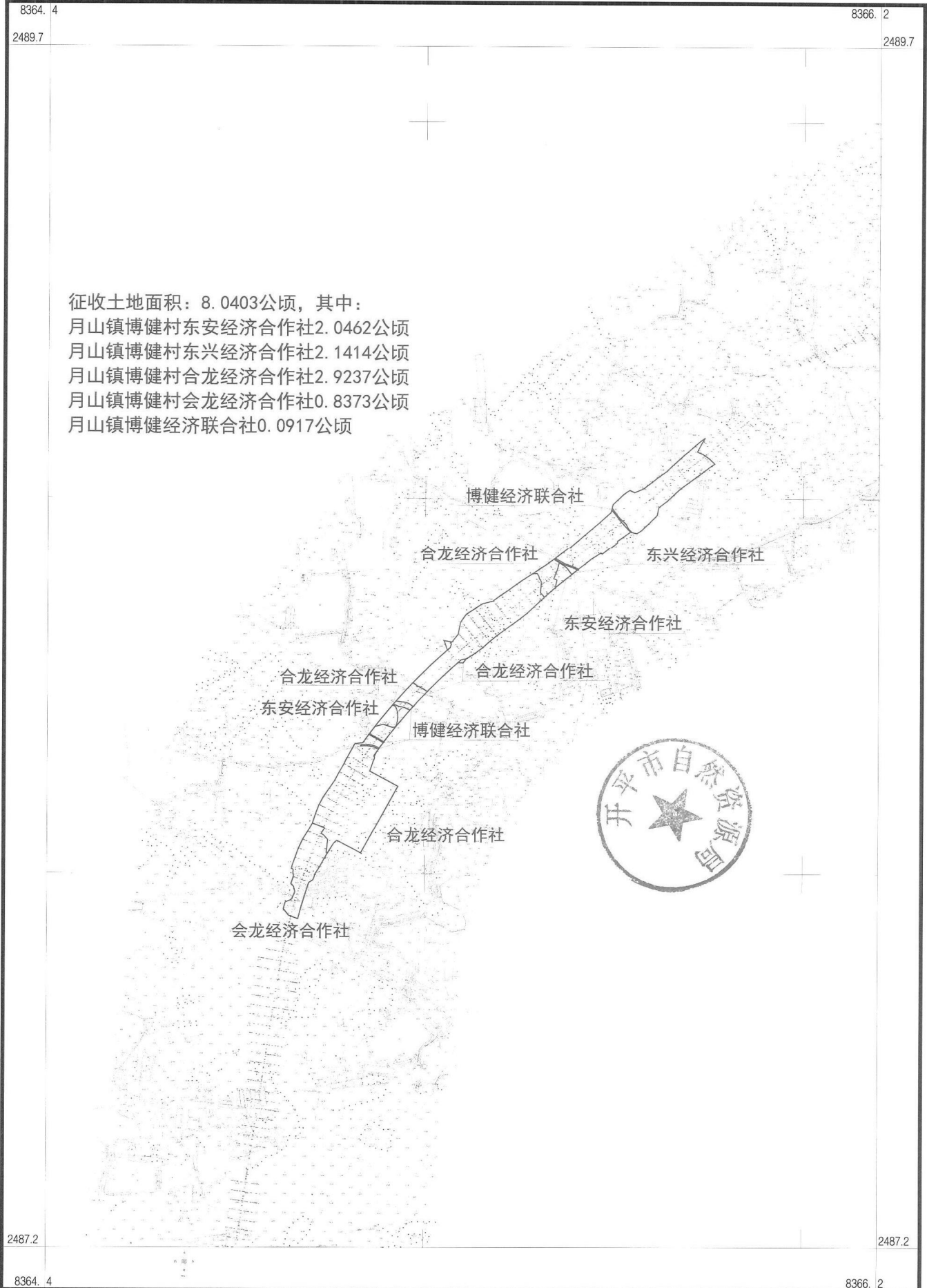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博健村

2487.166 38364.397



征收土地面积：8.0403公顷，其中：  
月山镇博健村东安经济合作社2.0462公顷  
月山镇博健村东兴经济合作社2.1414公顷  
月山镇博健村合龙经济合作社2.9237公顷  
月山镇博健村会龙经济合作社0.8373公顷  
月山镇博健经济联合社0.0917公顷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3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3.3518公顷（耕地3.0767公顷、园地0.0313公顷、草地0.2591公顷、林地6.5965公顷、其他农用地3.3882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村朝旺、大湾、华文、金堂、南安、容图、三合、三宁、西南、象贤一、象贤二经济合作社、大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3518公顷（耕地3.0767公顷、园地0.0313公顷、草地0.2591公顷、林地6.5965公顷、其他农用地3.3882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739.769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50.3463万元，合计990.115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村朝旺、大湾、华文、金堂、南安、容图、三合、三宁、西南、象贤一、象贤二经济合作社、大岗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大岗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大岗经济联合社办公楼，李根深，13702223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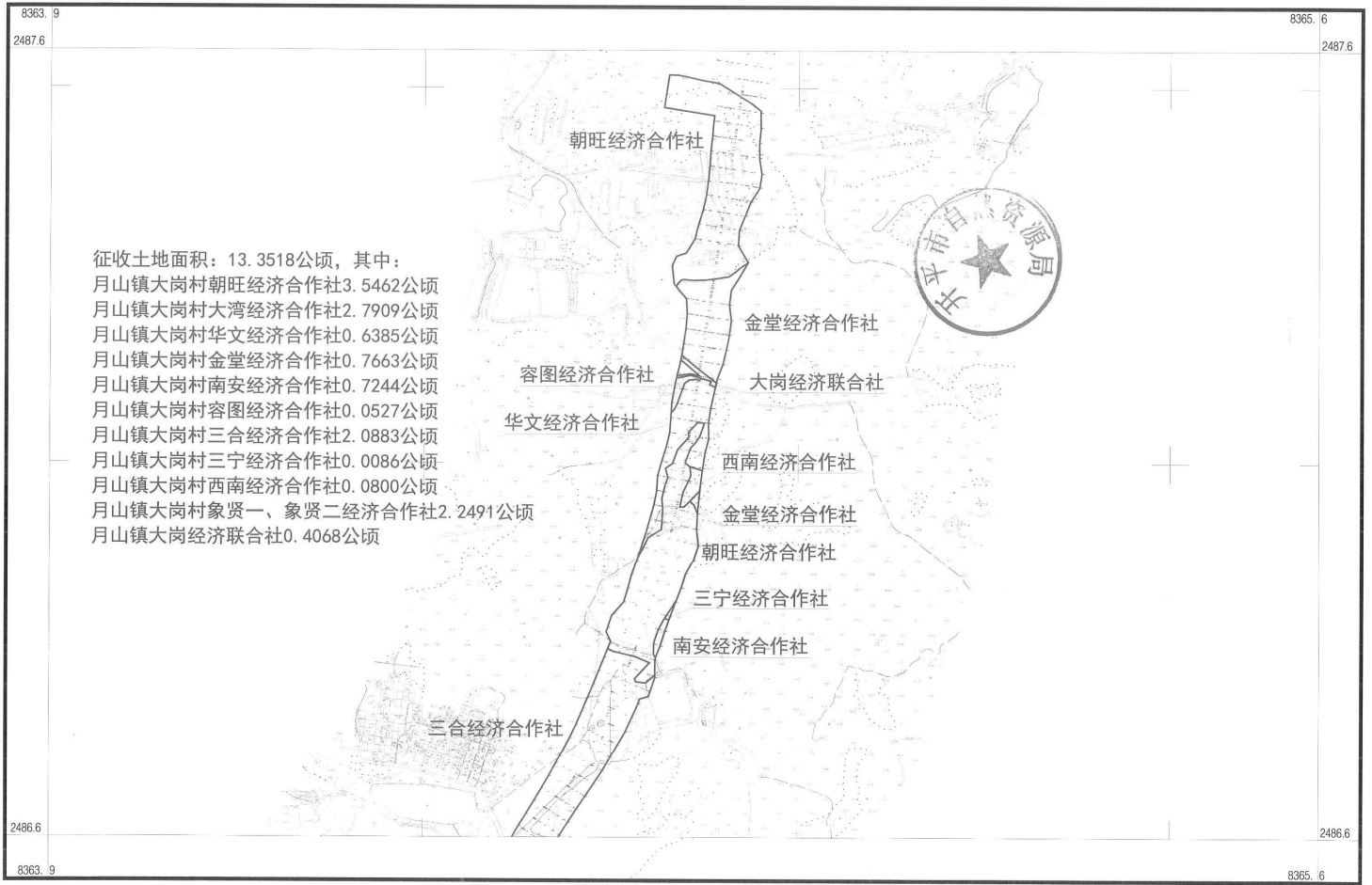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村

2486.589-3836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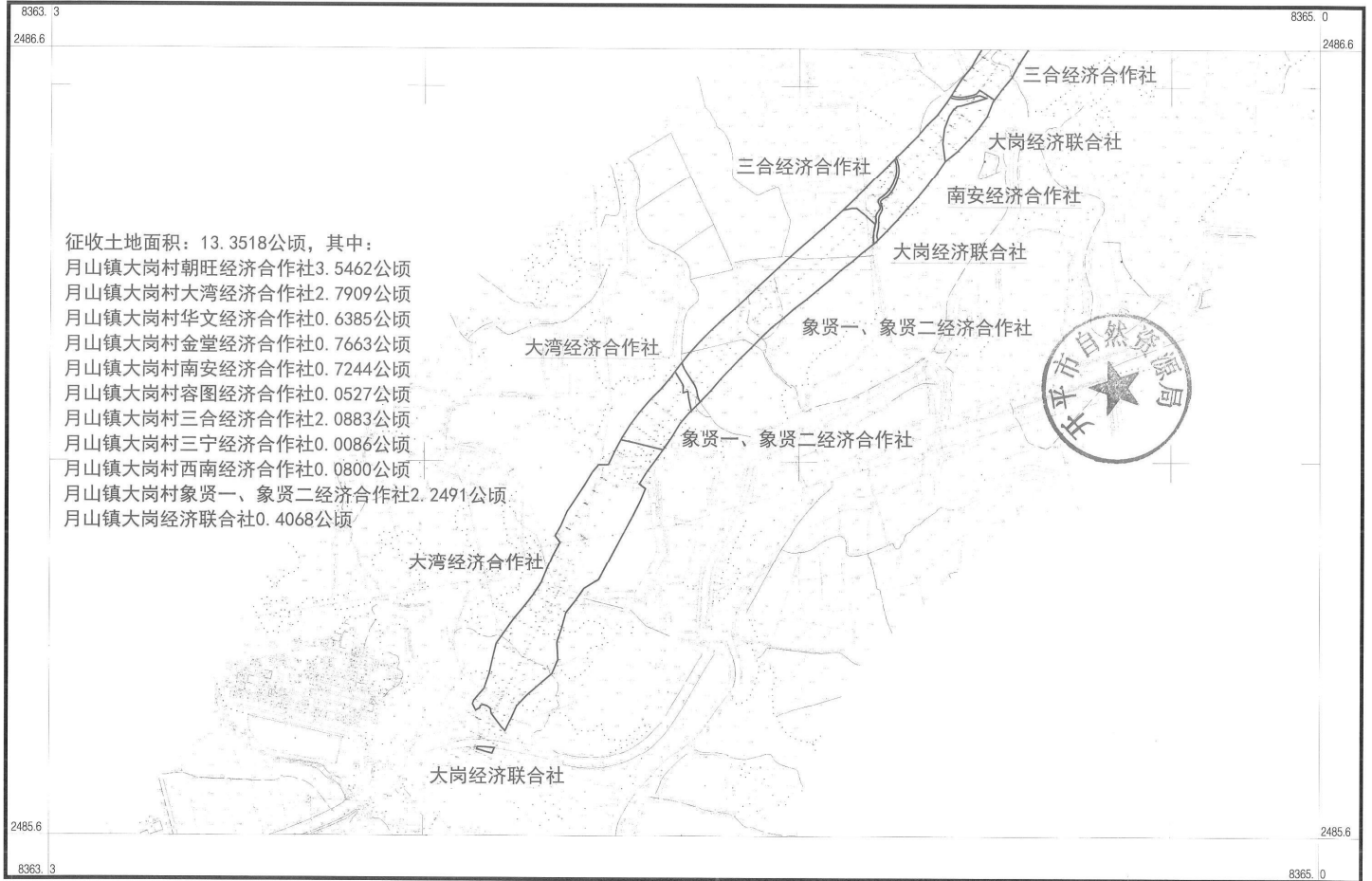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面积：13.3518公顷，其中：  
 月山镇大岗村朝旺经济合作社3.5462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大湾经济合作社2.7909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华文经济合作社0.6385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金堂经济合作社0.7663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南安经济合作社0.7244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容图经济合作社0.0527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三合经济合作社2.0883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三宁经济合作社0.0086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西南经济合作社0.0800公顷  
 月山镇大岗村象贤一、象贤二经济合作社2.2491公顷  
 月山镇大岗经济联合社0.4068公顷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85.559-38363.327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村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4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横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7292公顷（林地2.7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横江村朝安、朝岗、锦银一、锦银二、菁华、莲塘、庙江、仁和、三合、五凤、雁龙经济合作社、横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7292公顷（林地2.7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85.989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1.1725万元，合计137.161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横江村朝安、朝岗、锦银一、锦银二、菁华、莲塘、庙江、仁和、三合、五凤、雁龙经济合作社、横江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余焕球，1380960659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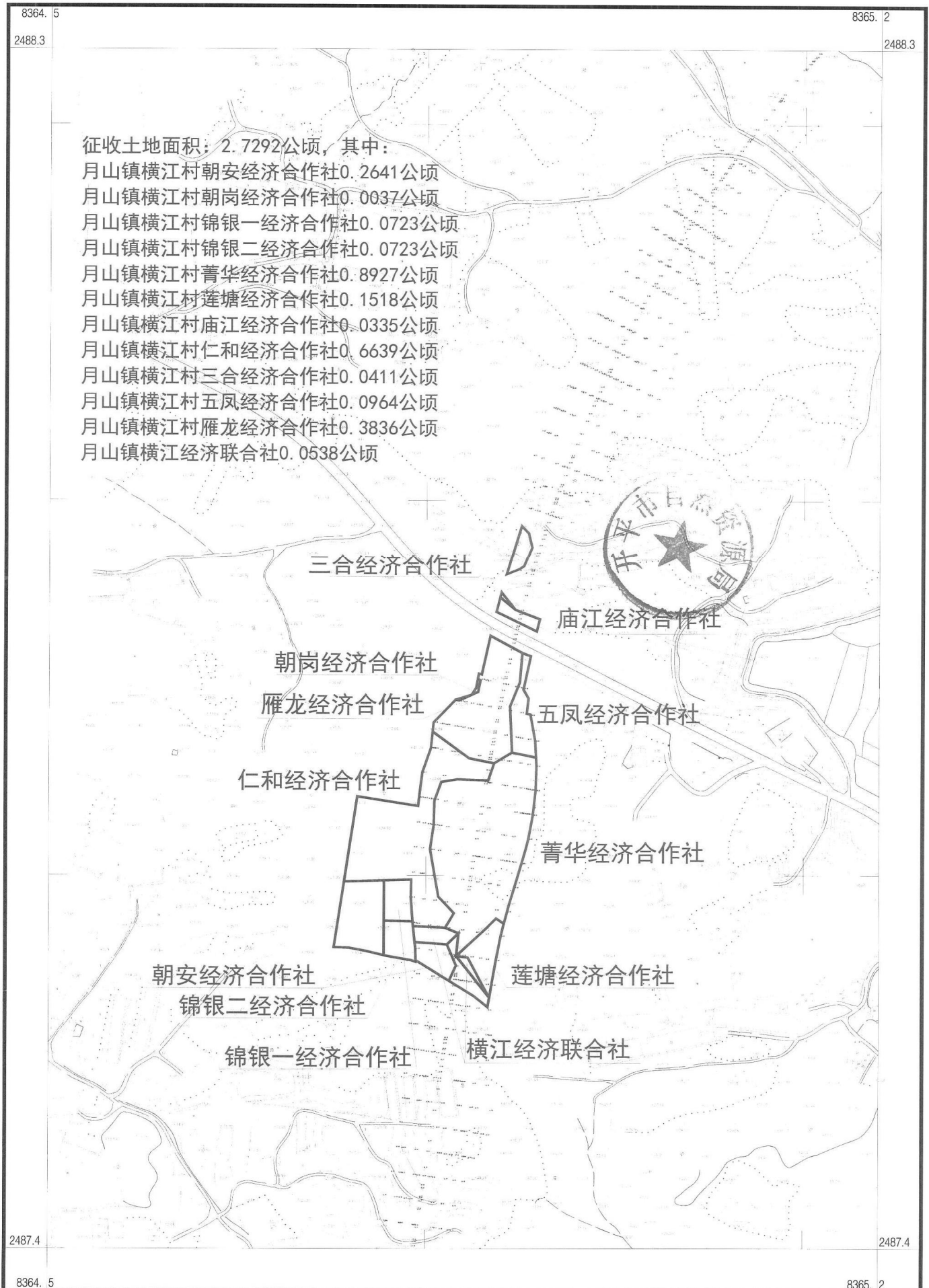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87.364-38364.539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横江村



1:3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5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属下的集体土地8.4061公顷（耕地0.0591公顷、园地0.5805公顷、草地0.7571公顷、林地4.7735公顷、其他农用地2.1496公顷、建设用地0.0134公顷、未利用地0.072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潮龙二、潮龙三、潮龙四、福庆一、二、三、四、升平一经济合作社、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8.4061公顷（耕地0.0591公顷、园地0.5805公顷、草地0.7571公顷、林地4.7735公顷、其他农用地2.1496公顷、建设用地0.0134公顷、未利用地0.072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8.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432.988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7.6145万元，合计590.602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潮龙二、潮龙三、潮龙四、福庆一、二、三、四、升平一经济合作社、金村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张辉业，135569353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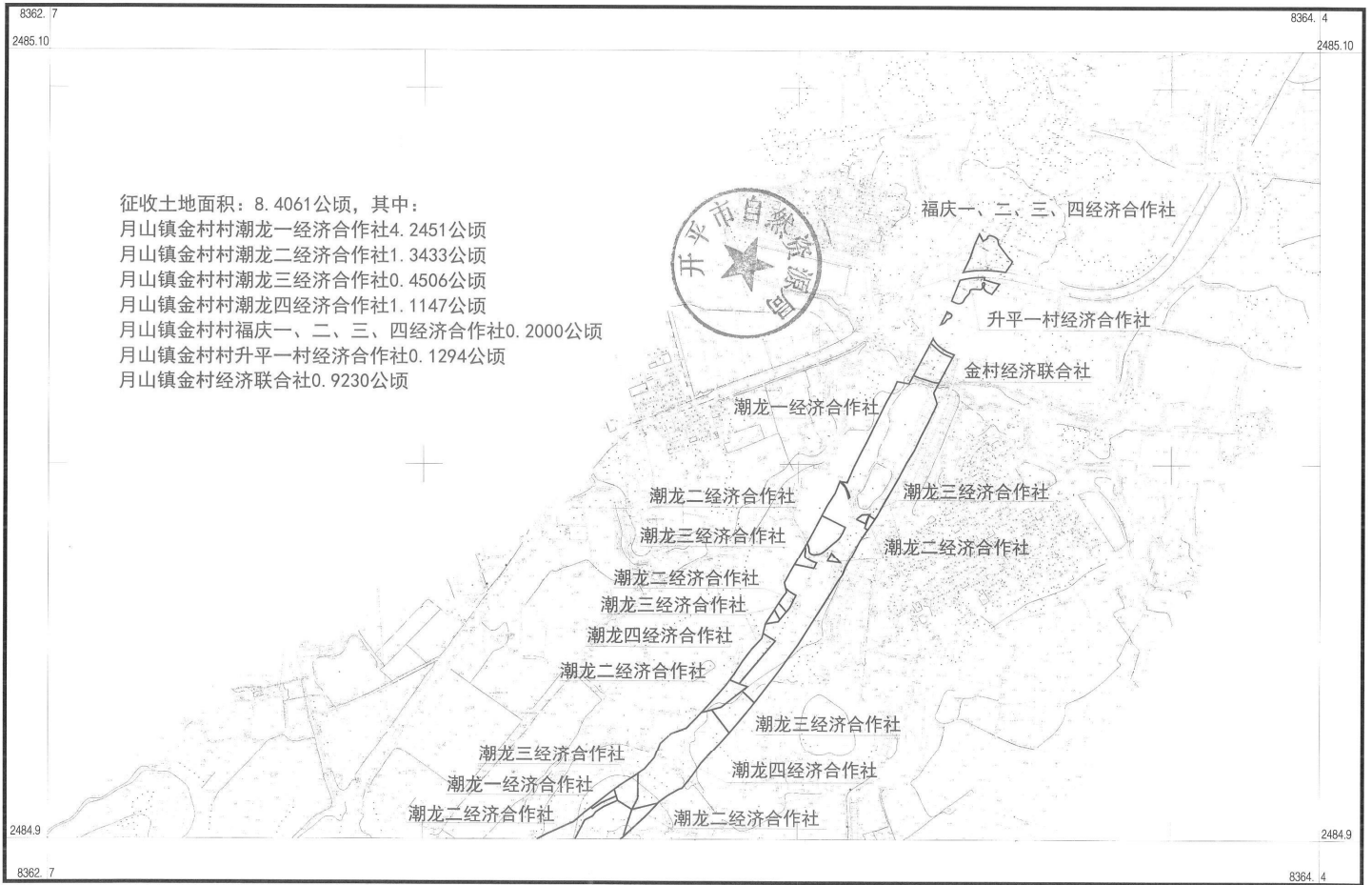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84.929-3836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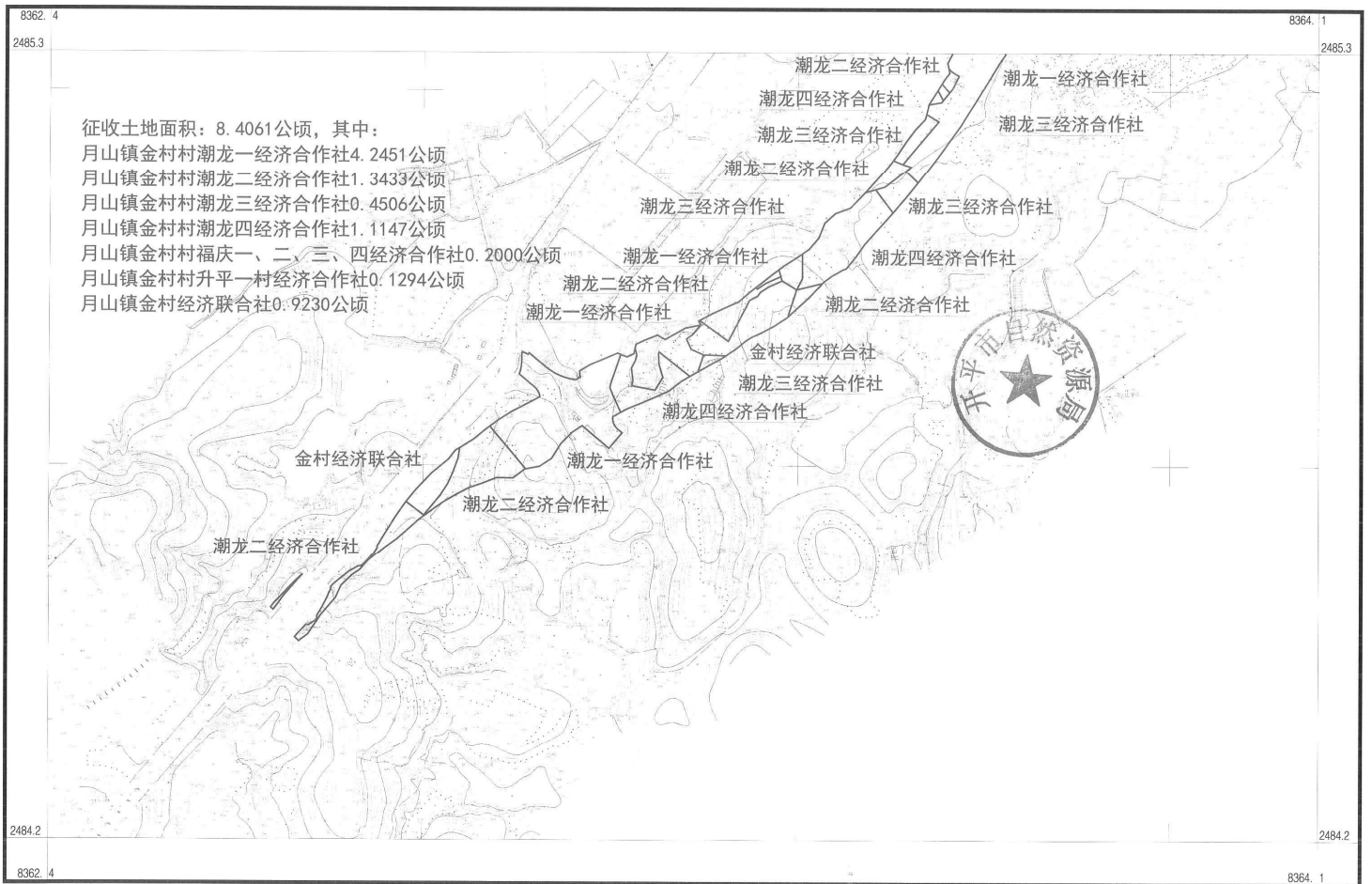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84.234-38362.432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



1:5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6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金居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1.1371公顷（耕地3.3200公顷、园地0.0702公顷、林地3.1065公顷、其他农用地4.4697公顷、未利用地0.1707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金居村二、三、四、五、六村经济合作社、金居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1371公顷（耕地3.3200公顷、园地0.0702公顷、林地3.1065公顷、其他农用地4.4697公顷、未利用地0.1707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722.1990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8.8207万元，合计931.019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金居村二、三、四、五、六村经济合作社、金居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经济联合社办公楼，罗溢宁，1365272626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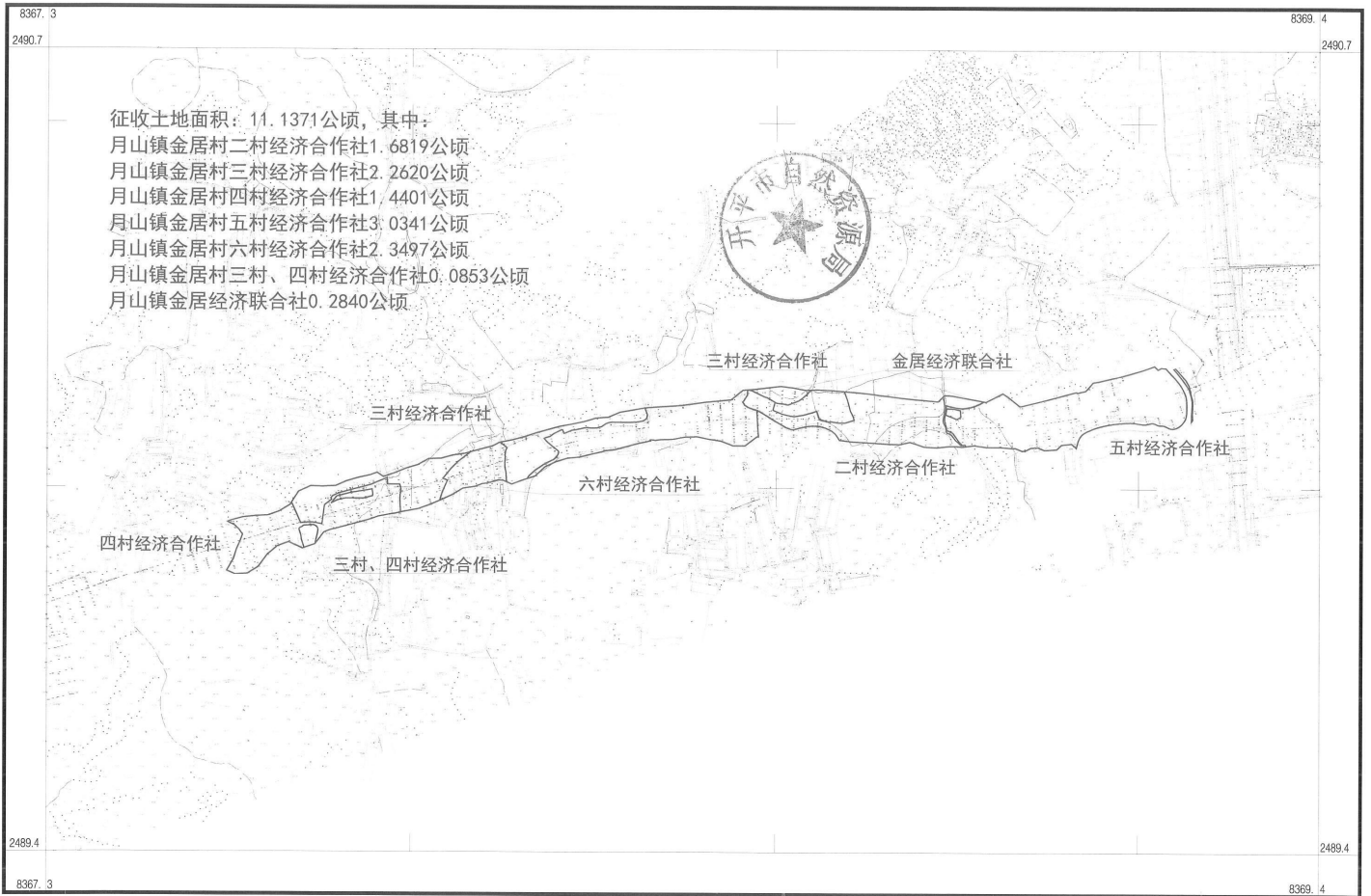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金居村

2489.424-38367.320



1:6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7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8.0649公顷（耕地1.2012公顷、园地1.4914公顷、草地0.0805公顷、林地9.6532公顷、其他农用地5.6062公顷、未利用地0.032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东华、聚星、龙岗、三庆、余庆、中和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0649公顷（耕地1.2012公顷、园地1.4914公顷、草地0.0805公顷、林地9.6532公顷、其他农用地5.6062公顷、未利用地0.032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964.966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38.7169万元，合计1303.683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东华、聚星、龙岗、三庆、余庆、中和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桥头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桥头经济联合社办公楼，潘景雄，135362146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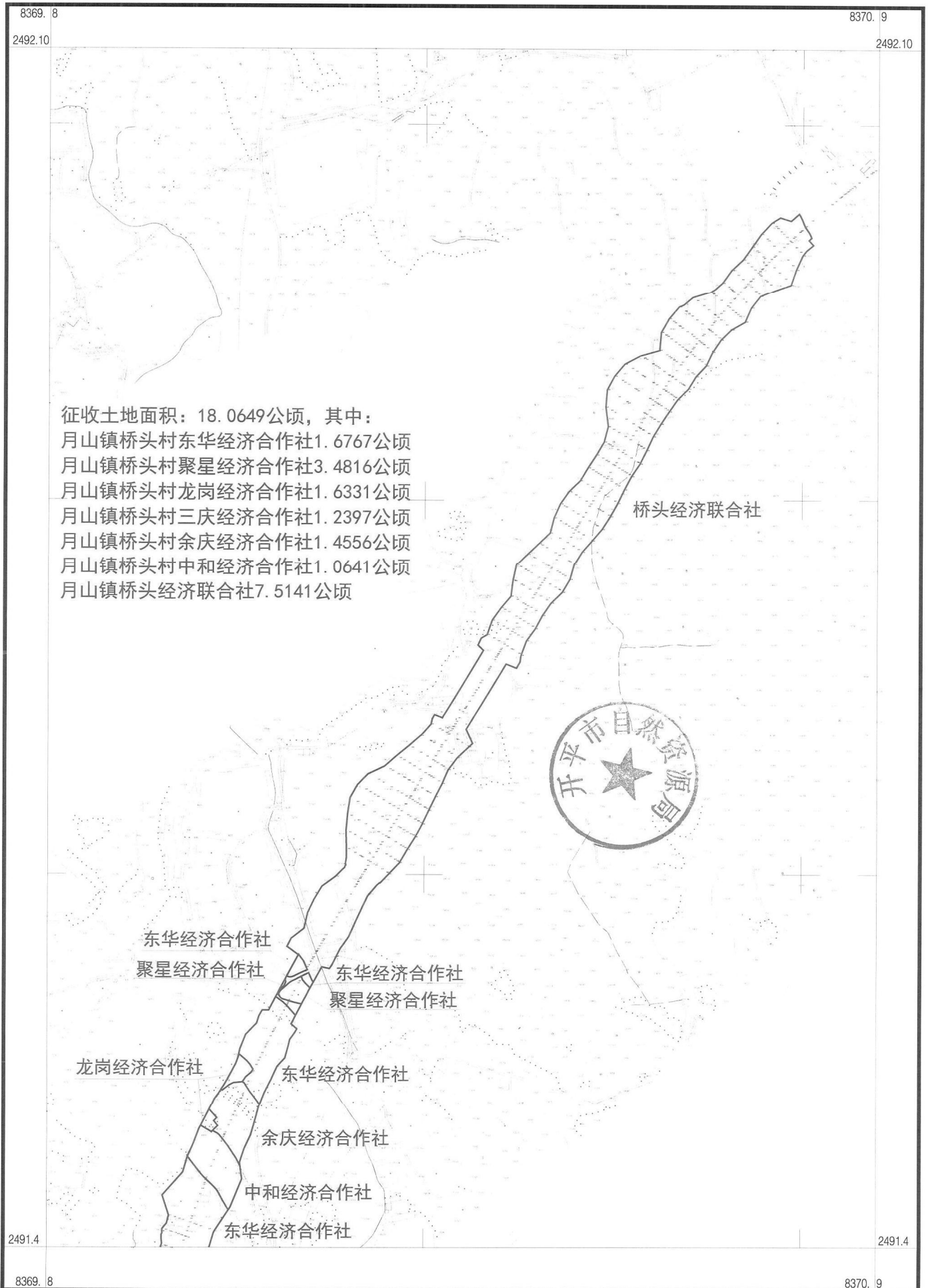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91.390-38369.829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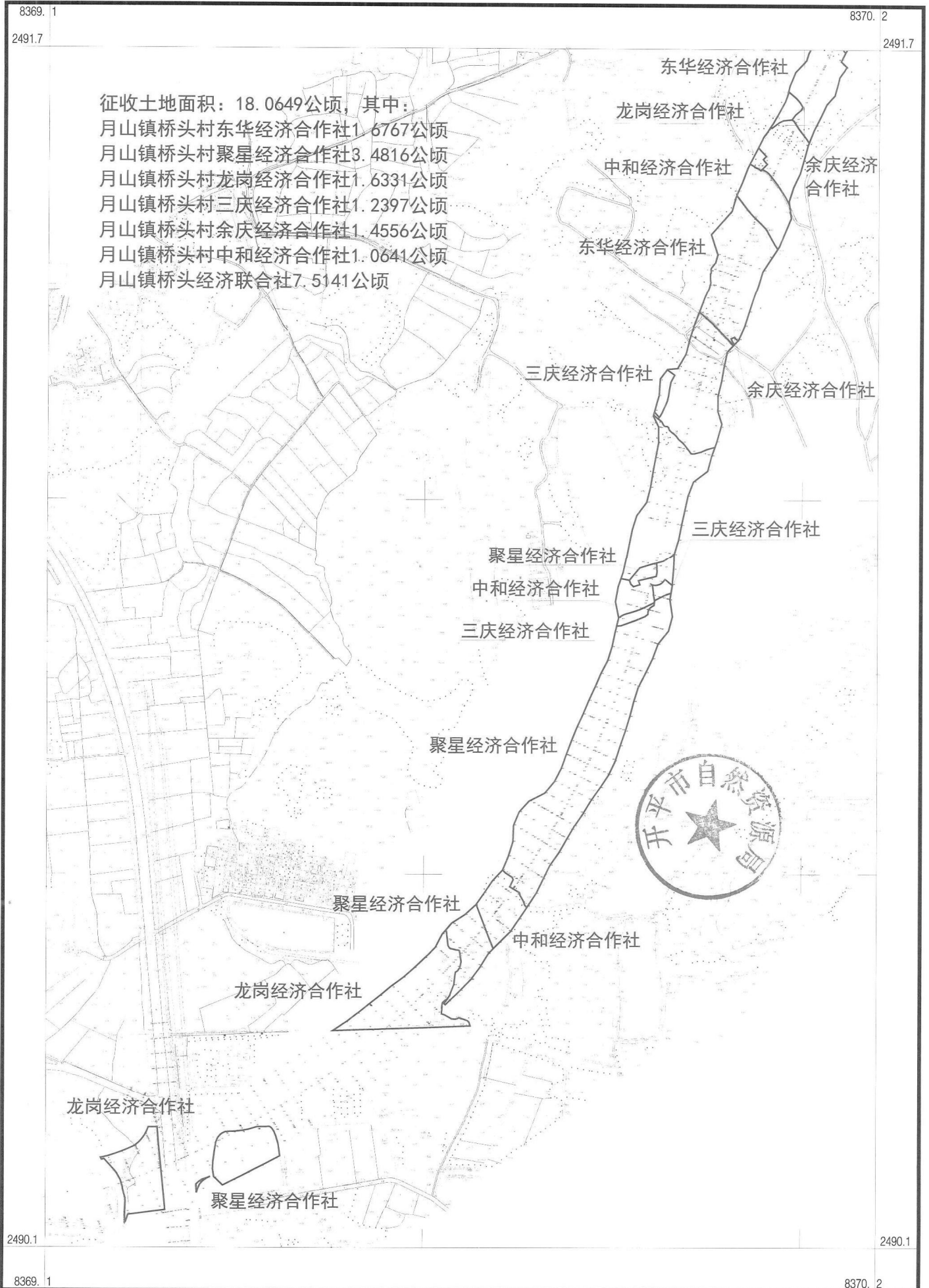


1:5000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90.105-38369.105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



1:5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8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石头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4866公顷（耕地0.0045公顷、林地0.37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7公顷、未利用地0.0300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石头村大田、三坊经济合作社、石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866公顷（耕地0.0045公顷、林地0.37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7公顷、未利用地0.0300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8.975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1238万元，合计28.099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石头村大田、三坊经济合作社、石头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石头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石头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仲瑶，1353471648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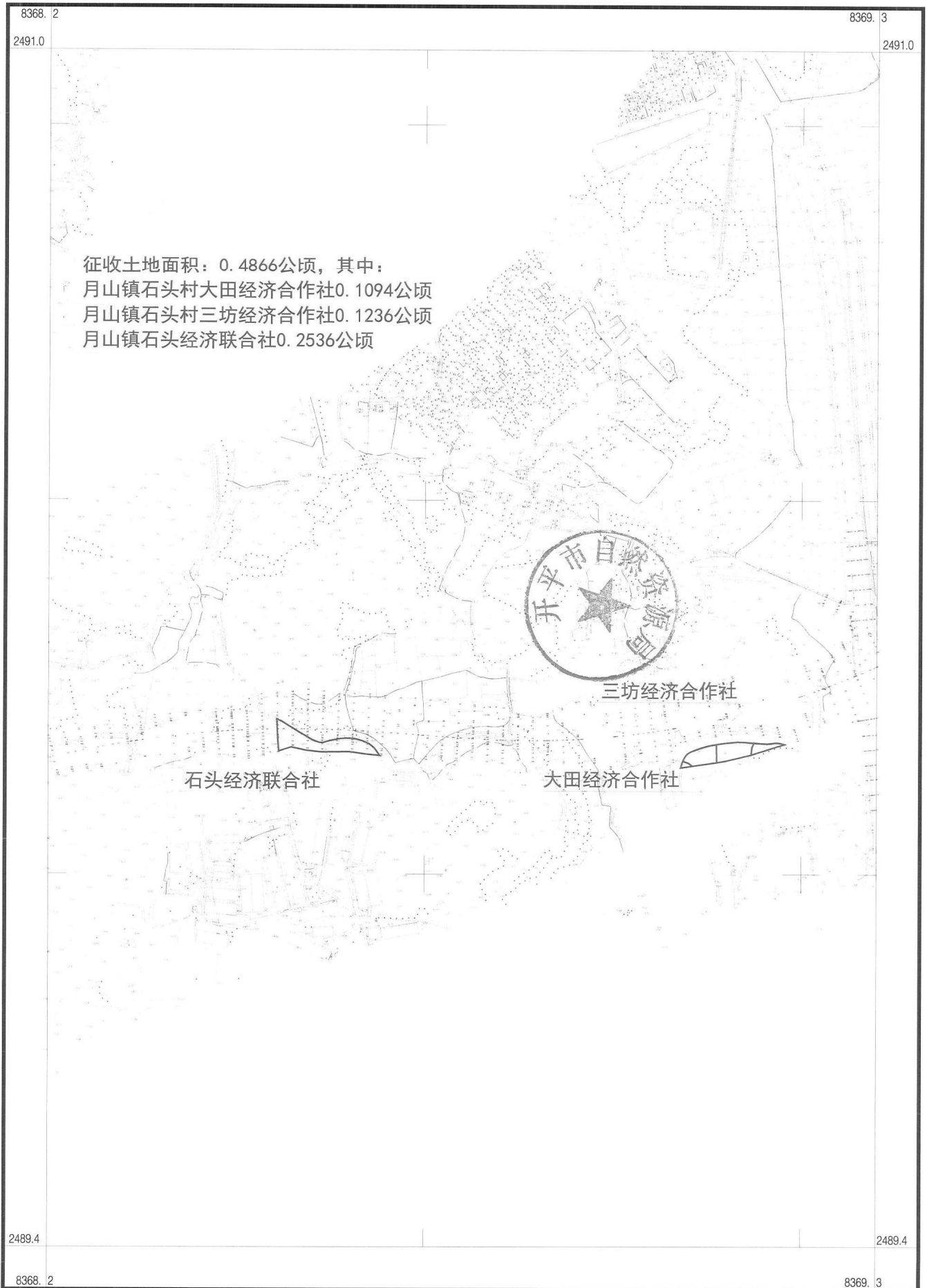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石头村

2489.445-38368.185



1:5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19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4199公顷（林地0.07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437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麦边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99公顷（林地0.07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437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29.466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8731万元，合计37.339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麦边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办公楼，麦和顺，1355698392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92.318-38370.465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



1:3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20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0188公顷（林地0.6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386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麦边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188公顷（林地0.6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386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50.373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1025万元，合计69.475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麦边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办公楼，麦和顺，1355698392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92.459-38370.675

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



1:3000